

#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